

##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4.143%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3.944%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 （一）身份类别

<b>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b>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胡季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三）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1330000142938002J

##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27日，浙江康恩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收到股东胡季强先生出具的《告知函》，因胡季强先生发展其控制的企业业务的资金需求，近日来减持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触及总股本的1%。2025年8月25日，胡季强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A121315819股票账户中所持本公司股份24,000股，减持均价为4.66元/股；2025年8月27日，胡季强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减持其A333570906股票账户中所持本公司股份5,000,100股，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100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5,000,000股，减持均价为4.46元/股。以上减持股数合计5,024,100股，占公司现总股本2,524,267,371股（按2025年8月26日公司总股本计，下同）的比例为0.199%，导致相关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胡季强先生、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由357,010,256股减少至351,986,156股，占本公司现总股本的比例由14.143%减少至13.944%，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 (股)	变动前 比例 (%)	变动后股数 (股)	变动后 比例 (%)	权益变动 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 间区间
<b>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b>						
胡季强	102,579,085	4.064	97,554,985	3.865	集中竞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2025/8/25- 2025/8/27
<b>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b>						
康恩贝集团有 限公司	254,431,171	10.079	254,431,171	10.079	/	/
<b>合计</b>	357,010,256	14.143	351,986,156	13.944	—	—

说明：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因胡季强先生为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两者系一致行动人。

## 三、其他说明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二条规定，因胡季强先生A333570906股票账户中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性质为其分别于2012年、2015年参与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取得；胡季强先生A121315819股票账户中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性质为其通过上海证券交

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即二级市场）买入取得，因此胡季强先生本次减持不适用该指引第十条有关股东减持股份需提前 15 个交易日披露减持计划的规定。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其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持股 5%以上的公司非控股股东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将持续督促股东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